**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8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5199)

[一、说 明 7](#_Toc18724)

[1.适用范围 7](#_Toc543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_Toc20173)

[3.磋商费用 7](#_Toc1159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52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15696)

[5.磋商文件的质疑 8](#_Toc12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132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20799)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3214)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_Toc12897)

[9.磋商保证金 9](#_Toc15445)

[10.磋商有效期 9](#_Toc25634)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_Toc13298)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_Toc2618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7297)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446)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1](#_Toc27752)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1](#_Toc1865)

[15. 资格审查程序 11](#_Toc1717)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1](#_Toc1387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_Toc1179)

[17.磋商小组 12](#_Toc4138)

[18.磋商工作程序 13](#_Toc8424)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4](#_Toc19809)

[20.评审办法 14](#_Toc267)

[七、成交办法 16](#_Toc31549)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19398)

[22.成交通知 16](#_Toc24763)

[八、授予合同 17](#_Toc607)

[23.签订合同 17](#_Toc24412)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_Toc6232)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8](#_Toc31867)

[十、磋商活动终止 18](#_Toc26108)

[25. 终止情形 18](#_Toc24105)

[十一、处罚 18](#_Toc13379)

[26.处罚情形 19](#_Toc8193)

[十二、其他 19](#_Toc217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_Toc18328)

[（货物类） 20](#_Toc390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_Toc754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34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3](#_Toc5806)

[附件1：磋商函 35](#_Toc29899)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_Toc7337)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11934)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1114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_Toc28192)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17734)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_Toc16953)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_Toc26270)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_Toc99)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5](#_Toc21543)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46](#_Toc5078)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7](#_Toc2377)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_Toc6942)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9](#_Toc8192)

[附件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_Toc28518)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1](#_Toc32643)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19185)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3](#_Toc20804)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_Toc1245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56](#_Toc30446)

[一、磋商要求 56](#_Toc1157)

[1.投标说明 56](#_Toc20806)

[2.重要指标 56](#_Toc1444)

[3.商务要求 56](#_Toc2639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16万元 |
| 最高限价 | 116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23日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15500502874、18297214971  电子邮箱：[qhhczb11@163.com](mailto:740545637@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B-11334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上传至政采云线上报名系统附件。**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免缴  收款单位：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197890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09：30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开标地址：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A-11333室  **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金额的1.5%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971-4299222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15500502874、18297214971  电子邮箱：[qhhczb11@163.com](mailto:740545637@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B-11334室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开标系统，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2款（10）-（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情况、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40分） | 技术参数（39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3 | 实施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团队及职责；③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方案；④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⑤应急处置预案及措施。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 |
| 4 | 履约能力  (5分) | 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日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5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售后服务专门机构、网点分布、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响应时间；③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方案；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方案；⑤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5-14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月\*日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交货地点：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乙方所交付全部产品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18）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
| 磋商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41号（第二次） |
| 最终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3.2.交货地点：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质保期：DR放射机5年，其余设备1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特色中医和品牌儿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DR放射机 | 台 | 1 |  |
| 2 | 全胸震荡排痰机 | 台 | 2 |  |
| 3 | 免疫定量分析仪 | 台 | 1 |  |
| 4 | 电动挤压煎药包装组合机 | 组 | 1 |  |
| 5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中药离子导入仪） | 台 | 2 |  |
| 6 | 中药柜 | 组 | 3 |  |
| 7 | 电子灸治疗仪 | 台 | 2 |  |

**DR放射机**

1. 基本功能

1.1 所投产品为双立柱结构，非悬吊，胸片架与摄影床分别具备一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所投产品需为2021年至今投标品牌的最新型号双立柱DR。

2. 高压发生器

2.1 主机功率≥50kW；

2.2 高压输出频率≥500KHz；

2.3 最大摄影 KV≥145KV ；

2.4 最大摄影 mA≥630mA ；

2.5 最短加载时间≤1ms，最长加载时间≥10s ；

2.6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

2.8具有AEC自动曝光控制功能，采用物理电离室实现；

2.9 探测器供电方式:具备放入胸片架片盒和摄影床下片盒内即可实现联机充电,无需拆卸、更换电池，充电方式为直接接触式，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3 Ｘ线球管

3.1采用品牌X射线管组件；

3.2焦点尺寸≤0.6/1.2mm；

3.3 球管最大功率>50kW；

3.4 球管转速≥3000转/分钟；

3.5 阳极热容量≥230kHU；

3.6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 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3.7 球管侧重力感应角度指示仪有效显示区域面积≥340平方厘米。

4 双无线平板探测器

4.1 所投产品为双无线平板配置，要求两块平板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完全相同；

4.2 非晶硅+碘化铯材质整板；

4.3 探测器尺寸≥17x17 英寸；

4.4 像素矩阵≥3070\*3070；

4.5 A/D转换≥16bit；

4.6 像素颗粒大小≤139μm；

4.7 最大空间分辨率≥3.6lp/mm；

4.8 平板具备胸片架和摄影床下在线充电功能，无需拆卸、更换电池，充电方式为直接接触式，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4.9 无线模式图像预览时间≤3s，无线模式完整成像时间≤5s；

4.10 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检测功能：自动平板识别平板位置，保证探测器必须在患者身后才能发射X射线，规避无效曝光。

5 DR 摄影装置

5.1采用双立柱式机械结构(不采用U臂或UC臂等其他结构)；

5.2 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90º- +180º；

5.3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120º；

5.3 X射线源组件支柱水平移动行程≥1860mm；

5.4 X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1190mm；

5.5 X射线球管垂直运动具备自动防碰撞停止功能；

5.6 床面移动行程：横向移动≥1000mm，纵向移动≥240mm ；

5.7 探测器托架纵向移动≥500mm；

5.8 床面高度≤680mm；

5.9 床面承重≥250kg；

5.10 具备球管与床下片盒联动功能；

5.11 为节省安装空间，要求高压发生器装置放置在固定摄影床下；

5.12 为防止误踩操作，床面运动控制开关采用内踢式设计，非脚踏式开关；

5.13 具备三视野物理电离室，非软件式；

5.14 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5.15 滤线栅栅格比≥10：1 栅密度：40线对/厘米。

6 固定式胸片架

6.1 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340mm；

6.2 胸片盒垂直升降范围≥1500mm；

6.3 具有双向跟踪及对中功能,即球管具备跟踪胸片盒升降运动,同时胸片盒具备跟踪球管升降运动；

6.4 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手动+电动双模式，即胸片架每侧均须同时具备独立的电动控制按钮和手动控制按钮以控制胸片架的升降；

6.5 胸片架立柱采用内置式运动导轨，非开放式导轨设计，导轨开口≤15mm，以防夹手和其他物体进入，须提供实测照片证明；

6.6 平板探测器片盒推入胸片架或摄影床内时，具备磁吸式安全设计，自动吸入，自动检查平板到位，防止碰撞；

6.7 具备物理三野物理电离室，非软件式；

6.8 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提供证明照片；

6.9 滤线栅栅格比≥10：1 栅密度≥40线对/厘米。

7 限束器

7.1 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灯光种类：LED白光显示；

7.2 束光器内具备激光定位灯，非光照投影阴影式设计，提供证明照片；

7.3 束光器光野照度≥180Lux；

7.4 限束器最大照射野≥430mmx430mm。

8 图像采集工作站与软件系统：

8.1 基本要求:软件为DR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8.2 液晶显示器≥23英寸；内存≥8GB；硬盘≥1TB；windows 10或以上操作系统；

8.3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8.4 配备动态范围扩展软件；

8.5 最终出图图像可自动根据束光器范围白动裁剪，无需额外操作，具有病人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端口免费开放，可与 PACS、RIS、HIS网络连接；

8.6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8.8 支持 1:1图像真实大小浏览、打印；

8.9 标配DAP软件功能包；

8.10 具备一键整机开/关机功能（只需通过一键即可控制整机及各部件开机或关机，包括一键可完成采集工作站、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等设备所有部件的开关机），须提供一键开/关机控制端及按键照片；

8.11 具有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

8.12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边缘增强、窗宽窗位调节、动态范围调节功能、图像反转、漫游、图像标注功能；

8.13 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

8.14 系统整体各部件高度集成，图像采集工作站具备整机故障预判功能，可精准定位系统故障，并提供相关故障诊断文字说明；

8.15 系统可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信息，自动调节到对应的患者曝光模式，例如：婴儿拍摄模式、儿童拍摄模式、成人拍摄模式；

8.16 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例如：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

8.17 DICOM网络接口：Dicom print、Dicom worklist、Dicom storage and export。

9、其他配置要求：

9.1 配备人工智能质控软件；

9.1.1 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

9.1.2 胸片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管理，帮助全面了解拍片质量。

**全胸震荡排痰机**

1.设备用途：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结构形式：标准机柜一体不可拆分推车式

3.显示方式：≥9.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彩色液晶界面全中文显示方式。

4.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2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5.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30%-85%；

c）电源电压： 220V±10%

d）频 率： 50Hz±1Hz。

6.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1Hz，误差为±20％。

7.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档位分为10档，压强为0.5Kpa--3.2 Kpa, 误差≤±15%，初始值为3档。

8.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5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岁）模式、儿童（7-15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9.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99min，步距为1min。

10.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50dB。（A计权）

11.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 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2.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3.背心尺寸（单位：mm，尺寸可供选配）：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3个、简易半胸充气带3个。（以下参数误差范围在±10%以内）

成人背心尺寸：1450\*640 1300\*640 1020\*640

成人胸带尺寸：1350\*200 1120\*200 920\*200

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827\*526 737\*472

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00\*180

**免疫定量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类别 | 技术参数 |
| 1 | 检测方法 | 干式荧光免疫法 |
| 2 | 检测项目 |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配套的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试剂盒,可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的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降钙素原（PCT）、白细胞介素-6（IL-6）、肝素结合蛋白（HBP）、心肌肌钙蛋白I、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同型半胱氨酸检测、N-端脑利钠肽前体、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糖化血红蛋白、D-二聚体、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甲功五项等多项检测；检测结果用于临床辅助诊断（提供相应的产品注册证） |
| 3 | 试剂仓数量 | 不少于5个试剂仓 |
| 4 | 试剂保存 | 试剂盒在4-30℃保存，有效期≥18个月 |
| 5 | 样本位 | ≥30个，3\*10 |
| 6 | 混匀位 | ≥36个 |
| 7 | 展板位 | ≥24个 |
| 8 | 检测速度 | ≥120测试样本/小时 |
| 9 | 样本类型 | 血清血浆、全血、指尖血及尿液样本 |
| 10 | 功能 | 具备急诊插入功能和急诊位；支持原始管上样，自动摇匀、带穿刺功能，免开盖 |
| 11 | 样本用量 | 10~200μL |
| 12 | 发射波长 | 365±5nm |
| 13 | 分析波长 | 615±5nm |
| 14 | 配套试剂 | 专机专用 |
| 15 | 定标 | 定标参数直接录入二维码中，用户只需放入试剂卡盒仪器及自动读取参数信息用于测试，用户无需其他操作 |
| 16 | 重复性 | 仪器重复测量的变异系数CV≤3%。 |
| 17 | 准确度 | 偏差≤3% |
| 18 | 稳定性 | 仪器1小时内测量同一个浓度的标准，变化应不超过±5%。 |
| 19 | 显示屏 | ≥10.1英寸LCD彩色触摸显示屏、≥1280×800分辨率 |
| 20 | 系统 | 安卓 |
| 21 | 语言 | 中文,英文 |
| 22 | 存储 | 可储存≥10000组样本测试结果，可连接检验科管理系统（LIS）实现无限存储。 |
| 23 | 设备扩展 | 自带条码扫描模块，支持与检验科管理系统（LIS）和全院系统（HIS）系统无缝连接，数据实时共享。 |
| 24 | 条码扫描 | 支持条码扫描。 |
| 25 | 打印机 | 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 |
| 26 | 正常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10℃～35℃；相对湿度：10%～80%，无冷凝 |
| 27 | 电源要求 | 电源：AC100～240V50/60Hz300VA |

**电动挤压煎药包装组合机**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2台）**

1、电压：AC220V

2、功率：≥2940W

3、容量：≥20000ml

4、尺寸：≥630×620×1220（mm）

5、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6、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提高煎药药效。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7、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8、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9、采用安全、卫生的自下往上电动机械挤压方式，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10、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11、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计时、定时设定控制功能。

12、具有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3、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卸压自动 闭合。

14、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

15、可配备单体包装机。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材质 | 数量 | 备注 |
|  | 随机资料 |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纸 | 1套 |  |
|  | 金属软管 | 1.5m | 金属丝 | 1根 |  |
|  | 冷凝管 | 0.5米 | 硅胶 | 1根 |  |
|  | 排水管 | Φ25mm（外） | Pvc网纹 | 2根 |  |
|  | 卡箍 | 通用 | 碳钢 | 1个 |  |
|  | 进水管 | 1.5米 | 塑料 | 1根 |  |
|  | 挤压盘 | 通用自制件 | 不锈钢 | 1个 |  |
|  | 多孔筒 | 2万 | 不锈钢 | 1个 |  |
|  | 药钩 | 通用自制件 | 不锈钢 | 1个 |  |
|  | 药袋 | 2万 | 布 | 2个 |  |
|  | 通针 | 通用自制件 | 铜 | 1个 |  |
|  | 快装接头 | 通用 | 不锈钢 | 1个 |  |
|  | 刷子 | 通用 | 塑料 | 1把 |  |
|  | 挤压罩 | 2万 | 不锈钢 | 1个 |  |
|  | 药包架 | 通用 | 不锈钢 | 1个 |  |

**自动液体包装机（1台）**

1．容量：≥20000ML

2．功率：≥800W+800W

3．电压：AC220V

4．尺寸：≥575×590×1191（mm）

5．包装量：50--250ML以每1ML为变量可调

6．自动包装，卫生健康，保质期长，易于携带，服用方便。

7．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8．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9．50-250ML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10．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11．包装平均速度≥7袋/分。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材质** | **数量** | **备注** |
|  | 随机资料 |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纸 | 1套 |  |
|  | 喉箍 | 大 | 不锈钢 | 1个 |  |
|  | 过滤罩 | 通用 | 不锈钢 | 2个 |  |
|  | 过滤网筐 | 通用 | 不锈钢 | 2个 |  |
|  | 排水软管 | Φ25mm（外） | pvc | 1根 |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中药离子导入仪）**

主要用于：

1. 骨关节疾病：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病。

2. 肌肉软组织疾病：肌肉劳损；肩周炎；腰肌劳损；扭伤；挫伤。

3. 神经系统疾病：坐骨神经痛缓解神经压迫引起的疼痛；围神经炎改善神经炎症和疼痛；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减轻神经痛症状。

1. 皮肤疾病：湿疹：缓解皮肤瘙痒、红肿；牛皮癣（银屑病）：改善皮肤病变和炎症；痤疮（痘痘）：促进皮肤修复，减少炎症；皮肤溃疡：促进伤口愈合。
2. 慢性疼痛：慢性腰背痛；慢性盆腔炎：改善盆腔区域疼痛和炎症；痛经：缓解女性月经期疼痛。

技术参数：

1.适用于药物导入治疗。

2.治疗电流：非对称中频赫兹编码电流

3.工作频率：2kHz，允差±10%。调制频率0.5Hz〜20Hz，调制波波形为矩形波，允差±10%

4.输出幅度：治疗仪共≥50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42V，允差±10%。

5.载波：载波波形为单向方波，脉冲宽度250μs，允差±10%。

6.治疗时间：0～30min可调，步进5min，允差±30s，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7.额定输入功率：≥30VA

8.两路输出，可同时为两位患者治疗。

9.具有8种及以上处方选择功能，方便不同患者适用。

10.调制方式：占空比和幅度动态可调

11.输出组数：2组离子导入输出，2组电疗输出

12.热疗温度：智能自动温度模式

13.机壳设计：机壳获得国家专利。款式新颖，美观。

14、生产企业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管理体系符合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标准及 HNC-O-GZ-0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6、屏幕指示：≥10寸液晶显示。

17、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4h。

18、仪器使用寿命至少7年

19.配合一次性专用耗材理疗电极片，康复疼痛、胃肠消化、呼吸肺炎、儿科、妇科等方面疾病进行综合治疗。

**中药柜**

主要用于中药饮片的储藏存放，方便药师发药。技术规格：每组高2.2米，宽0.6米，长1.26米，材质：木质。

**电子灸治疗仪**

1.外观

电子灸治疗仪应表面平整光洁、色彩均匀、无明显伤痕，文字标志清晰，操作机构灵活，紧固件无松动。

2.治疗温度

电子灸治疗仪治疗温度为 50℃~60℃可调，治疗温度上限应不大于60℃,温度误差±3℃。

根据患者需求，可适当的提高治疗温度，温度误差士3℃，当治疗温度超过 57℃时显示屏有(黄光符号闪烁)指示高温输出。

3.定时功能

电子灸治疗仪应有定时装置，范围应在1分钟~60分钟，定时允差为±2%。

4.其他安全功能

a)应具有手动停止红光辐射输出的功能;

b)治疗仪具有倾倒自动切断输出功能;治疗仪在断电再恢复时,不应有任何输出;

c)治疗仪输出时应具有指示功能,当治疗温度超过 57℃，还应有附加高温输出指示功能。

d)治疗仪应具有独立的恒温器的超温保护装置，当出口温度超过设定值，超温保护动作时，应能切断输出，并且出口温度应不高于60℃。

5.加热灸头的面积尺寸:加热灸头的加热面积应不小于 250cm²。

6.连续工作时间:电子灸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60分钟。

7.红光光谱

1)辐射光谱:600nm~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 200nm~1400nm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应不小于0.8。

2)紫外辐射:在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200nm ~ 400nm)，不得超过1x10-4mW/cm²。

3）红外辐射

有效辐射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 760nm～1400nm）不得超过 10mW/cm²

4）有效红光辐照度

设备的有效红光辐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标称值为0.19mW/cm²，仪器工作时误差应不大于±25%；

有效辐照面积大于25cm²的情况下，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应大于0.4；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度应不大于±10%。

8.工作噪声

电子灸治疗仪工作状态下的噪声不大于60dB（A）。